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兆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兆年先生自2015年12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其本人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兆年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刘兆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兆年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刘兆年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兆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